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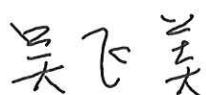
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优化资产和管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以协议约定的回售价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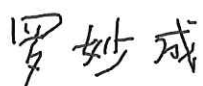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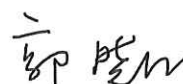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飞美



罗妙成



郭晓红

2025 年 11 月 28 日